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将以“移交——运营——移交”（即TOT）的方式投资四川省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3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6,663.41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6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移交——运营——移交”（即 TOT）的方式投资四川省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3 万吨/日，其中一期 1.5 万吨/日，二期 1.5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 6,663.41 万元，其中：一期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 3,327.69 万元，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 3,335.72 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6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富顺县人民政府：县长：邹登权；地址：富顺县富世镇釜江大道中段 196 号。

##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3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9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和富顺县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承继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期：25 年；

项目建设及规模：项目规模共计 3 万吨/日，其中一期 1.5 万吨/日，二期 1.5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价格：一期工程完成移交后至二期工程移交前，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1.232 元/立方米，二期工程完成移交后，污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1.212 元/立方米，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药剂价格、CPI 等调价因素；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本项目为公司在四川省南部获得的第一个项目，战略地位明显，公司的进入将会在项目区域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获取本项目将对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当地政府同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